

臺北榮民總醫院
健康醫院2.0認證(試評)自我評估表(1.0版、2.0版對照)

標準 1. 管理政策 Policy and Leadership(109年2.0)			1. 標準 1. 管理政策 Policy and Leadership(106年)
1.1醫院將臨床健康促進列為優先。			1.1醫院將臨床健康促進列為優先。
1.1.1員工能夠參與政策的制定、稽核與檢討。		1.1.2	1.1.1醫院有臨床健康促進政策(包括對於病人、家屬、社區及員工等)，該政策呈現在願景和目標中且其承諾可被看見
評分說明	1.醫院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會議有基層員工(非主管職)參加。 2.員工在健康促進工作會議上有參與政策制定。 3.基層員工有參與健康活動之稽核與檢討。		1.醫院有健康促進政策，包括對於病人、家屬、社區及員工等。 2.醫院的健康促進政策，呈現在願景和目標中。 3.臨床健康促進政策的承諾可被看見。 註：健康促進政策應包括無菸檳議題
1.1.2醫院目前的品質與經營計畫有包括臨床健康促進。		1.1.3	1.1.2員工能夠參與政策的制定、稽核與檢討。
評分說明	1.臨床健康促進於醫院內品質管理中心或健康促進相關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四大危險因子：菸檳、酒、不健康飲食及缺乏運動，任兩項以上，無菸檳為必要項目)；非婦幼專科醫院，高齡者健康促進計畫為必要項目。 2.有定期收集臨床健康促進議題，並納入品質與經營計畫中。 3.有定期檢討與改善紀錄。		1.醫院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會議有基層員工(非主管職)參加。 2.員工在健康促進工作會議上有參與政策制定。 3.基層員工有參與健康活動之稽核與檢討。
			1.1.3醫院目前的品質與經營計畫有包括臨床健康促進。
			1.臨床健康促進於醫院內品質與經營相關會議上進行討論(四大危險因子：菸檳、酒、不健康飲食及缺乏運動，任兩項以上，無菸檳為必要項目)；非婦幼專科醫院，高齡者健康促進計畫為必要項目。 2.有定期收集臨床健康促進議題，並納入品質與經營計畫中。 3.有定期檢討與改善紀錄。
			1.1.4醫院禁止接受菸商的贊助及經費並禁止銷售菸品和電子煙等相關器具。
			1.醫院有明訂規範禁止接受菸商的贊助及經費之辦法。 2.醫院有明訂禁止銷售菸品和電子煙等相關器具之辦法。

標準 1. 管理政策 Policy and Leadership(109年2.0)	1. 標準 1. 管理政策 Policy and Leadership(106年)
	1.2醫院以病人照護程序的連續性及協調性為優先。
	1.2.1管理階層有重視當地的衛生政策計畫與需要，並與其他同部門及跨部門資源進行合作。
	1.參與其他衛生單位健康促進政策相關會議。 2.有配合衛生單位需求之健康促進活動(無菸癮及高齡服務為必要項目，若為婦幼專科醫院高齡可免填)。 3.醫院內有跨部門參與當地衛生單位活動。
	1.2.2醫院能夠提供有合作關係的健康及社會照護資源名冊
	1.有社區資源整合(無菸癮及高齡服務為必要項目，若為婦幼專科醫院，高齡可免填)。 2.有呈現社區名冊及定期更新與連結運用情形
	1.2.3與照護夥伴間有書面的合作計畫，以增進病人照護(願)的連續性。
	1.對於有實質合作資源之單位有建立合作意向書或證明彼此合作同意之文件。 2.有合作計畫(如：長照醫療支援服務、轉診(檢)、復健計畫、無菸癮...等)。 3.有入、出院標準及後續照護(願)計畫。